

第二章 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現況

我國保險商品之審查於財產保險商品方面係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而人身保險商品方面則是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辦理。至於甫推出不久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雖歸類為人身保險商品，因其商品性質較特殊，財政部則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開始專門負責保單之實質審查工作。本章乃就審查制度之法規沿革以及財產、人身及投資型商品審查之相關內容逐一介紹。

第一節 法規沿革

我國保險商品審查作業之依據主要為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本節擬針對該等審查要點之歷史沿革、法源依據、法律性質及審查方式加以介紹。

第一項 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沿革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歷史沿革如下。

第一款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財產保險商品送審乃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該要點最初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 (84) 台財保字第 842024986 號函訂定發布命名為「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民國八十七¹年曾修改過一次，而最新版本則於民國八十九年以財政部 (89) 台財保字第 0890751452 號函發布。

¹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72439064 號函修正發布。

第二款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在人身保險商品方面，商品送審乃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該要點最初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財政部（78）台財融字第 781229555 號函訂定發布命名為「人身保險新種商品送審要點」，之後歷經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842024552 函正式更名為「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並修正部分內容，之後，於民國八十七年²亦曾修改過一次，民國八十九年依財政部（89）台財保字 0890751453 號函修正發布者為最新版本。

第二項 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法源依據

根據上揭「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一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一條之規定，可知其法源基礎原為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³。而民國九十年七月修正通過之保險法第一四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其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⁴。故在保險法第一四四條第一項修正通過之後，已將關於保單審查監理權限的授權規定，由「授權命令」提升到「法律」的位階。事實上，保險業管理辦法原本即有授權不明確、空白授權之疑慮⁵，但在保險法第一四四條

²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0216 號函修正發布。

³ 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各種保險費、保險單條款、要保書及財政部指定之相關資料，均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始得出單；其變更修改時，亦同。但有國際性質且情形特殊或經財政部核定之保險，得依財政部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

⁴ 原條文為：「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費率中所含之利潤率，應低於其他各種保險。」

⁵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乃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學者許宗力即為文指出，簡短以「本法之施行細則由XX機關定之」數語即交差了事者，一般而言，即為一種空白授權或授權過於空泛的方式。參見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增訂二版，頁 266。若授權過於空泛，則與無須授權並無二致。於我國實務上，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常有子法抵觸母法或超越母法授權的情形，以關於保險的行政命令為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及曾被指摘為超越母法保險法之授權，司法院大法官旋以釋字第四二號宣告其違憲。此外，如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三九四、四一二、四二六、四五、四六五、

之第一項修正通過之後，使得主管機關財政部可透過保險法一百四十四條中「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之相關規定行使其保險審查之監理權限，且該權限既已於母法明文規定，當無授權明確性不足之疑慮。其次，本條文之修正理由為：「為配合保險自由化之趨勢，使保險業能提供更多元化之保險服務，以及考量保險發展狀況，例如保險業之經營能力，消費者對保險之認知等情事，對保險單條款、費率之管制方式，由現行需經主管機關核定，逐步視情況予以放寬，故有本條第一項之增修⁶」。由立法理由可得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修正除了解決了授權明確性的問題之外，更重要的一點是要因應保險自由化的趨勢，欲逐步放寬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單條款與費率之管制。

為了貫徹修正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財政部爰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使得保險業於銷售保險商品前，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因險種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必須依照該準則規定之各項程序辦理。該準則所稱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包括了：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此外，在保險商品審查之部分，該準則之第十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之性質，分別訂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如前所述，「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授權訂定者，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則為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真正的法源依據⁷。

四七九、四八八、五一四、五一八、五二一、五二二、五二四號等亦均宣示了在規範人民的權利義務時，法律若對該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除了該命令必須符合立法意旨之外，其授權必須具體、明確之要求。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二項對於法規命令之內容即有此種要求。

⁶ 江朝國編纂，保險法規彙編，民國91年1月初版，元照出版社，第1-222頁。

⁷ 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亦同此意旨。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顯然抵觸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故本條已屬無效之命令，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第三項 法律位階

究竟保險業商品之送審所依據之「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以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法律性質或位階為何？茲討論如下：

第一款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對法規命令有如下的定義：「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另外於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對行政規則之定義則為：「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由於以前行政機關習慣以命令代替法律以便行事，故行政程序法特別地對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明確地以明文加以區別，欲導正此種陋習，茲整理二者的不同如下：

第一目 法規命令

一、法規命令規範的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故應有法律之明確授權，若欠缺此一條件即可能有適法性的問題。

二、法規命令適用之對象為一般人民，故訂定後須經公布始生效力⁸，且該效力係直接對外發生，性質上屬外部法⁹。

準則與同為授權命令的保險業管理辦法顯然就同一事項加以規定，故應優先適用。故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方為「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真正的法源依據。該二要點之第一條應由主管機關立即加以修正。

⁸ 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⁹ 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民國九十年八月增訂七版，三民書局，第 262 頁。

三、由於法規命令與人民權利義務有直接的關係，且通常應以法律授權為依據，故法規命令發布之後應即送立法機關，接受其審查。

第二目 行政規則

一、行政規則以行政體系內部事項為內容，原則上無須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逕依職權訂之。

二、行政規則原則上以本機關、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為規律對象，並無對外公布周知之必要，但仍應發布並下達¹⁰。

三、相對於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則以對內生效為原則。行政規則僅有間接對外生效之作用，故屬內部法(Innenrecht)性質¹¹，惟一旦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判以之為依據，自亦得作為違法或違憲審查之對象。

四、行政規則既不具有上述法規命令特有之性質，故理論上並無送立法機關審查之必要¹²。

第二款 財產、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屬行政規則中之裁量基準

依據前述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文認為「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係主管機關財政部依據其審查保險商品之職權，為規範其機關內部，針對保險商品審查所應遵守之秩序及運作而制定之行政規則，其效力原則上僅拘束行政機關內部，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無直接關係，故與直接發生對外法律效果的法規命令不同。此外，由於財產、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故得由主管機關直接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並無須法律的明確授權。亦即不須對於所有的保單審查上的

¹⁰ 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¹¹ 同註9。

¹² 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後段規定，不分何種命令，一律即送立法院，立法院亦均按其職權行使法(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處理，與學理並不完全一致。

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均要求須由法律加以明文或授權。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行政規則可區分為：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根據上述的分類，行政規則又可進一步細分組織性行政規則、作業性行政規則、以及解釋性行政規則、裁量基準四大類。其中前二者僅具有對內的效力，而僅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因此屬於組織法層次之規範；後兩者於行政機關反覆適用後，不但對行政機關產生實際拘束力，人民亦往往亦可得知而加以遵守，因此其對當事人雙方具有事實上拘束力，具有間接之對外法效力¹³。

而我國人身、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性質，應為主管機關於為準駁保單銷售的行政處分時之裁量¹⁴基準。換言之，主管機關於審查送審商品時，會檢視該商品是否符合該要點之規定，進而決定是否讓保險商品通關。該二要點不僅直接對財政部保險司有內部的拘束力，也間接拘束保險業者。因為若保險業者於保單送審時不遵循該要點的規定，極有可能遭受送審商品被退回的不利益。因此，將人身、財產保險審查要點定位為行政規則中之裁量基準自無疑義。

第四項 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

根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之

¹³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民國九十年一版再刷，學林文化事業，第342頁。

¹⁴ 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但裁量並非完全之放任，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所作之個別判斷，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如裁量係基於法律條款之授權時，尤其不得違反授權之目的或超越授權之範圍，凡此均屬裁量時應遵守之義務。

性質選擇保險商品應採之審查方式。目前在財產、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方面有三種方式，分別為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根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針對三種審查方式之定義如下：

第一款 備查制

備查制係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之制度。但保險業應於銷售後十五日內檢附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或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中所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款 核備制

核備制係指保險業應先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銷售。主管機關於收受其申請文件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後，如未函復要求業者補正或核定應改採行核准方式辦理者，視為准予核備。

第三款 核准制

核准制係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經核准後，始得銷售。

第二節 財產保險商品

關於財產保險業者新商品之送審乃由保險司第二科¹⁵負責接收，經辦人員接收送審之保險商品後，乃根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依其商品性質及種類採行適合之審查方式；於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審查委員除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作業準則外，尚有審查原則備忘錄輔助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工作；再者，經由審查評分表之設計，對財產保險業送審之商品進行評分做為監理機關評估業者送審商品之確實性及差別監理之參考。

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我國開始實施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¹⁶，對財產保險商品之費率以三個時程計畫逐步開放。因此，財產保險商品費率之自由化將影響目前之審查制度。有鑑於此，本文乃針對目前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實務上所依據之三種作業準則，一為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其次為審查原則備忘錄、三為審查評分表及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之內容逐一介紹。

第一項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重要內容及審查流程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為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之重要依據，而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是否有效率則息息相關。本項茲就「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其審查流程介紹如下。

第一款 簽署人員之資格

合格簽署人員係指財產保險業為配合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指定符合下列規定，並本於其職責及具備之專業知識就有關部分審閱後，於財產保險商品自行審查聲明書中簽署負責之核保、理賠、精算及法務人員。

¹⁵第二科之職掌乃辦理財產保險之相關事項，如財產保險業之管理考核、財產保險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之處理與保險商品之審核等。

¹⁶台財保字第0900074088號函。

第一目 核保人員方面

依據法令規定取得財產保險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財產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之核保人員。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八條，保險業核保人員，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三、曾任保險業理賠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核保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核保人員資格證書者。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核保人員。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核保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核保業務滿二年者。

第二目 理賠人員方面

依據法令規定取得財產保險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財產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之理賠人員。

按照「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所謂的理賠人員，指為保險業依保險

契約簽署應否賠償之人。而保險業理賠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三、曾任保險業核保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之理賠人員資格證書者。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理賠人員。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理賠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理賠業務滿二年者。

第三目 精算人員方面

精算人員係指報經財政部核准之精算人員¹⁷。

第四目 法務人員方面

法律系畢業，並在國內實際處理財產保險業務三年以上之法務人員。

第二款 適用不同審查方式之財產保險商品種類

目前我國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有三種，分別為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

¹⁷保險業精算人員及助理精算人員之資格係依 64 年 8 月 13 日(64)臺財錢第 18206 號函之規定。

制。主管機關依審查要點之規定視商品之種類及性質之不同分別選取三種審查方式之一種進行審查。

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規定，目前分別採備查、核備或核准方式審查之財產保險商品種類如下表：

表二之一 適用不同審查方式之財產保險商品種類

備查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通用之海上保險。 2.國際通用之航空保險。 3.已由產險公會報部核准之保險。 4.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附加傷害保險，但主險未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5.其他情形特殊經財政部認定之保險。
核備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核准商品之修改。 2.已核准商品之組合。 3.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且準備金提存及收回方式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商業保險。
核准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保險。 2.未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或其準備金提存及收回方式非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商業保險。 3.已核准其他財產保險業銷售商品之修改或組合。 4.依第五點報部核備之商品，經財政部認定在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保險費率已屬重大變動，或情形特殊不適宜採核備方式辦理者。

第三款 財產保險商品送審須具備之文件

財產保險商品依不同之審查方式其商品送審須準備之文件亦不相同。依目前「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規定，適用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分別所要求業者提供之文件如下。

第一目 於財產保險商品採備查制之情形

保險業者應於簽單後十五日內檢附保單(英文保單附中文摘要)及聲明書送財政部備查。

第二目 於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備、核准制之情形

保險商品採用核備制審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及磁碟片乙份；採核准制審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及磁碟片乙份：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
- 二、財產保險商品自行審查聲明書。
- 三、保險契約條款。
- 四、要保書及保單簡介。
- 五、計算說明書及精算人員評估意見及簽署。
- 六、費率表及短期費率表。
- 七、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第四款 財產保險商品給予退件之情形

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備或核准制審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件：

- 一、財政部依當時社會經濟狀況認為不宜銷售者。
- 二、商品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者。
- 三、未經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者。
- 四、檢附之資料及格式不符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規定者。

第五款 主管機關於業者或相關簽署人員違反審查要點之裁量

依審查要點之規定，財產保險業者在送審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視情節得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限制商品送審方式、或做成停售商品之處分：

一、商品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者、未經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者、檢附之資料及格式不符本要點規定者。在每一年度送審商品時經監理機關退件達三次以上者，監理機關得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或限制其商品送審之方式。

二、財產保險商品經核備或核准後，如發現送審內容有重大錯誤、聲明不實、違反法令、因電腦作業或相關配合措施錯誤等內部控制制度不當之情形，財政部得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罰及停售該商品、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或限制其商品送審之方式。

第六款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流程

依前揭說明，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有三種：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保險司接受業者欲送審之商品後乃依下列之審查流程進行商品之審核。

第一目 備查制

採備查制之商品係由保險司經辦人員負責商品審查之工作，財產保險業者於簽單後十五日內檢附保單及聲明書送財政部備查。目前採備查方式審查之商品如下：

- 一、國際通用之海上保險。
- 二、國際通用之航空保險。
- 三、已由產險公會報部核准之保險。
- 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附加傷害保險，但主險未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情形特殊經財政部認定之保險。

第二目 核備制

採核備制審查之商品，亦係由保險司經辦人員進行審查工作。財產保險業者

應報財政部核備，始得簽單銷售，財政部於收受其申請文件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後，若未函復補正或核定應採核准方式辦理者，視為准予核備。目前採核備方式辦理之財產保險商品如下：

- 一、已核准商品之修改。
- 二、已核准商品之組合。
- 三、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且準備金提存及收回方式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商業保險。

第三目 核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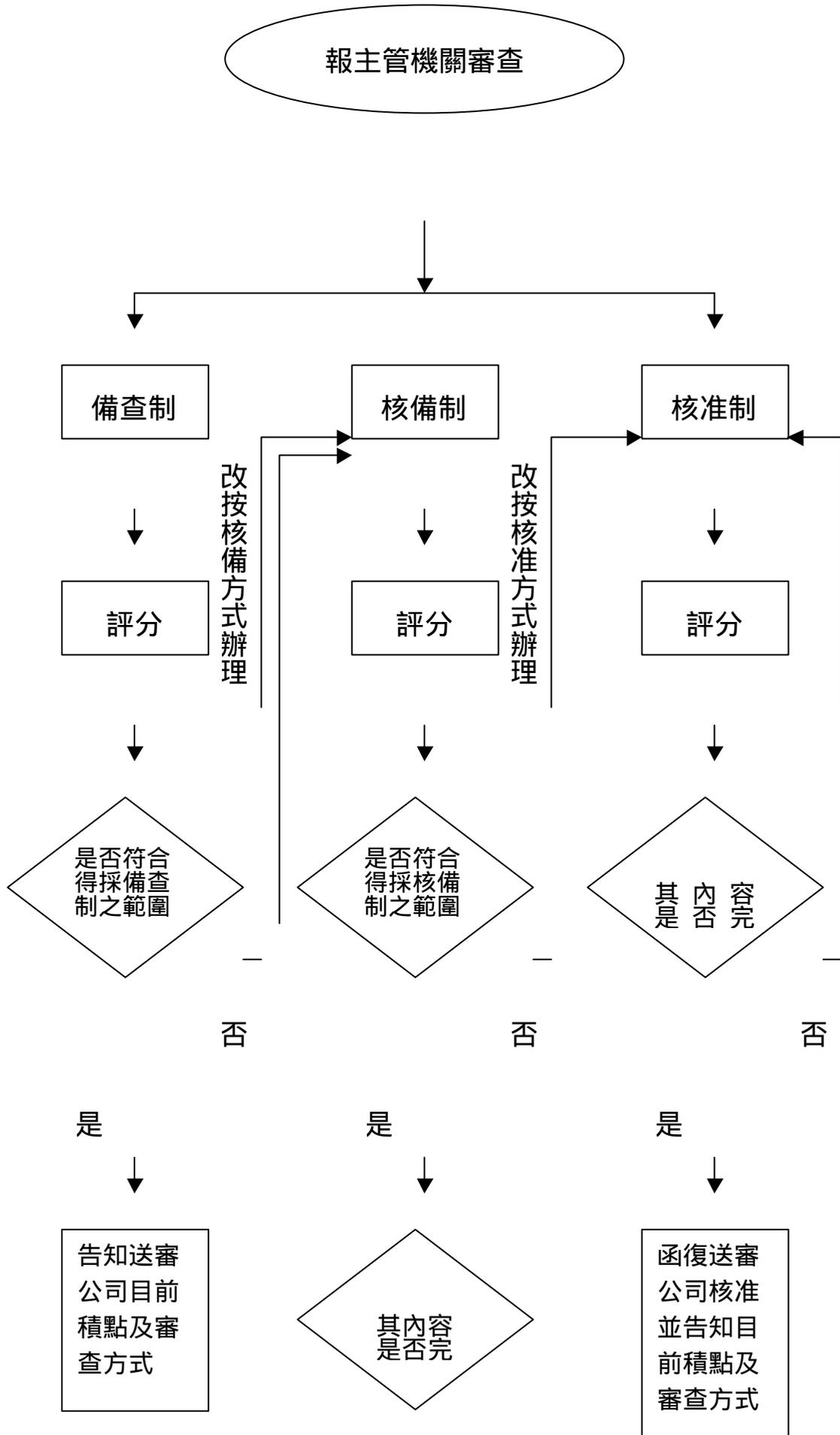
採核准制審查之商品，財產保險業者應報財政部核准，始得簽單銷售，財政部應自收件翌日起算九十個工作日內核復。目前採核准制審查之商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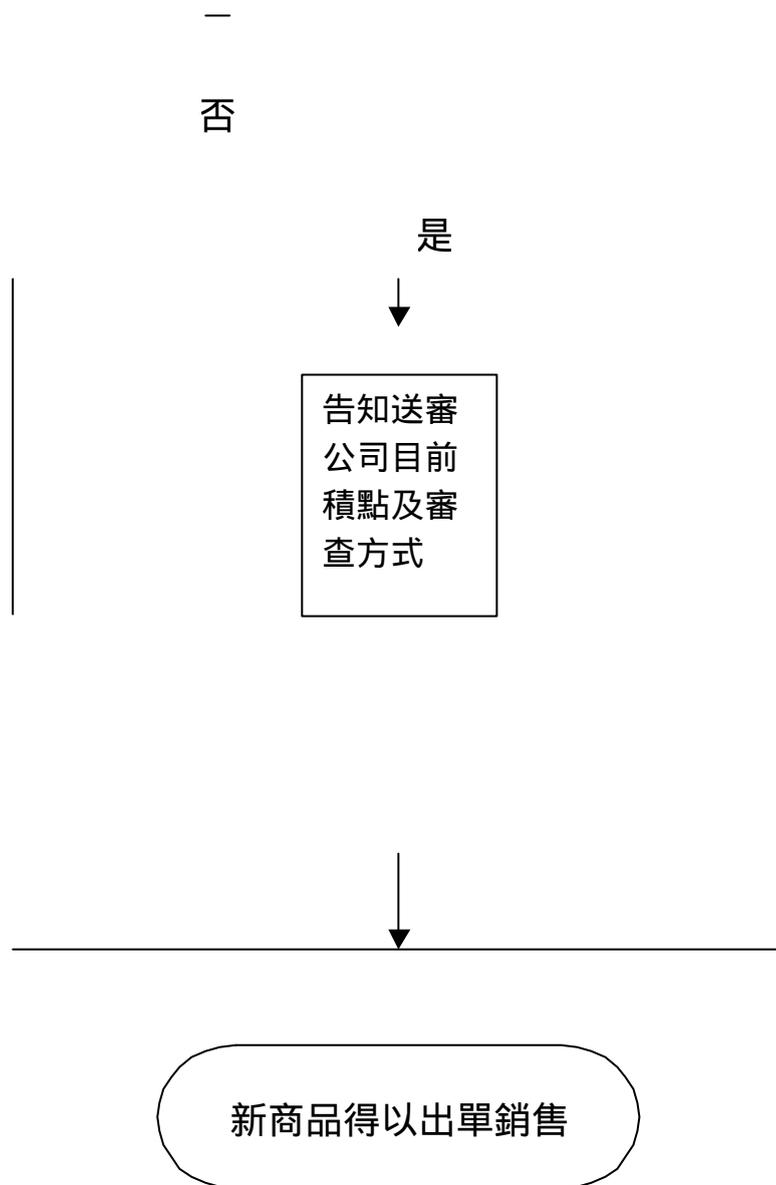
- 一、個人保險。
- 二、未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或其準備金提存及收回方式非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商業保險。
- 三、已核准其他財產保險業銷售商品之修改或組合。
- 四、依第五點報部核備之商品，經財政部認定在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保險費率已屬重大變動，或情形特殊不適宜採核備方式辦理者。

採核准制審查之商品乃由保險司委託產、官、學界之具有法律、精算、實務之專業人士審查。在財產保險商品方面，目前有審查委員二十多人從事審查工作，當保險公司將商品送至保險司時，先由經辦人員從事形式審查工作，審視文件是否齊備，文件齊備後經辦人員交由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查小組初審後之意見原則上應於二周內將意見回覆給保險司，保險司收到初審委員之意見回覆時，經辦人員則須負責匯整意見並安排大會審查時間，大會審查時依規定原則上應由

目前所有委員參加，必要時可請保險公司代表一併列席，在大會審查時，其他未參與初審之委員則可針對公司保單之內容提出問題，並由保險公司答辯，大會完畢後保險司將匯整大會意見將公司保單之缺失回覆保險公司，整個流程須遵守九十天之規定，且保險公司須於六十日內報部補正或修改，逾期將視為新案審理，保險司於六十日之期限內收到業者報部補正或修改之保單後，再將修正後之文件送交原來初審之委員審查，之後之處理流程亦如上所述。

圖二之一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流程圖





第二項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大會」審查原則備忘錄之重要內容

審查原則備忘錄乃提供審查委員關於審查工作之作業準則，以下乃就審查原則備忘錄之重要內容，如：責任險類、附加險（條款）類、附加傷害險類、傷害險類審查時應注意之事項作一介紹。

第一款 責任險類

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險」，有關「團體」之範圍：依傷害險三原則，「團體」必須受主險範圍之「受僱」關係之限制。

二、旅行法律責任保險以「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承保範圍。（而非「依事故發生地之法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三、責任險採取「索賠基礎」（claims-made），其要件：

意外事故發生

且於發現期間內，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被保險人亦向保險公司提出請求者，保險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送審商品如為責任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要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需檢附該契約報部審核。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不得規定為「過失」）。

第二款 附加險（條款）類

一、「附加險」與「附加條款」之區分

依實際內容而定：如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者（例如：承保範圍、不保事項 .），為「附加險」；否則為「附加條款」。

若無法依上原則區分者：大約保單中條文有十條以上者為「附加險」；以下者為附加條款。

附加險之名稱為「（主險名稱）附加（附加險名稱）」。

二、「附約」、「附加條款（附加險）」之區分

「附約」 為壽險通用之名稱。

「附加條款（附加險）」 為產險通用知名稱。

三、送審之「附加險（條款）」名稱，應含主險名稱，例如：「第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火災法律責任條款」。

四、送審商品為附加險時，需檢附主保單，以俾委員審查。

五、各式附加條款之前言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第三款 附加傷害險類

一、如主險無分紅條款者，附加之傷害險是否分紅，由各公司自行決定。

二、交通傷害險之費率：應採用交通事故之資料，如果用一般壽險(非針對交通事故)之資料，可能要考慮價格上的打折。

三、要保書保險金額欄中需刪除「每一意外事故傷亡金額」、「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符合傷害險定額給付之本質。

四、雇主意外附加團體傷害險中有關除外責任（原因）乙條第二款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要保人」須刪除，以符合雇主附加險之性質，否則對受雇人（即被保險人不利）。

五、附加傷害險之要保書需另設計相關欄位，供被保險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符合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5條之規定。

六、附加傷害險中有關除外責任（期間）乙條規定，建議將「期間」二字刪除。

七、「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條款：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前，本公司不受拘束，本公司於收受申請書後應立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有關未指定受益人時死亡給付應視為遺產或明文規定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由送審公司自行決定。

八、旅遊不便險附加傷害險時，保險期間終了前提前終止旅遊者，而在剩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時，保險公司仍應理賠。

九、旅平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

十、旅行險附加傷害險之保險期間定義需參照現行財政部旅平險示範條款第三條規定。

十一、旅遊不便險不得附加疾病醫療險。

十二、個人旅行險附加傷害險之保險期間，爰依現行旅行平安險之規定不得超過180日。

十三、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實務上有實支實付型及住院日額型二種類型，如承保範圍欲含上開二者，可設計第三型，即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

十四、附加傷害險者，與被保險人直接有關之補償或費用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十五、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投保傷害險以100萬為限。

十六、僱主意外附加傷害險。

被保險人須定義為「要保人所僱用之員工且記載於本附加險契約所附被保

險人名冊內之人」

此外，員工之眷屬、配偶、未成年子女皆得承保，至於員工之未成年子女是否限為未婚或年齡限制由各公司自行決定

發文時在說明欄須加註「請蒐集相關資料於實施一年後依實際經驗損失率調整費率」

十七、個人責任附加傷害險者：要保人之故意行為仍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且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應有保險利益，至於附加團體傷害險中有關要保人之故意行為不得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十八、附加傷害險者，要保書中如備有詢問被保險人之疾病資料的欄位，建議列為「聲明事項」，而非「告知事項」。

十九、87.1.15台財保第872432930號函說明二第（一）項後段所規定「個人傷害保險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及殘廢發生率訂為不得低於萬分之八.一八一之七十 %」，於壽險保單審查之原則解釋係採取意外死亡發生率訂為不得低於萬分之八.一八一之七十 %，不包含殘廢發生率。

二十、附加傷害險者，應增列有關傷害險不適用複保險之條文。

二十一、團體險之要件：

團體之定義：非以投保為目的而成立之團體

受益人須定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同意

沒有無記名被保險人

第四款 傷害險類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按實支實付方式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如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接受治療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接受治療，致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按前項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

二、配合修訂後保險法第 107 條之規定，前已核准之傷害險保單依財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保字第 九 七 八四七七號函加貼批註條款及聲明事項，新送審之傷害險商品則於條款中增列條文如下：（並必須於要保書後補貼聲明及通知事項）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仍依照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就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葬喪費用保險金之責，但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總和（含本保險約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限額時，本公司就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

順序，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限為止。

如要保人向他保險公司之要保時間與本契約相同或無法區分先後時，本公司按主管機關所訂之限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前之保險契約應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後之餘額，依與他保險公司之保險金額比例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保險公司設計燒燙傷商品之原則

產險公司所設計之傷害保險單如係以現行費率基礎，採不調降保費方式而以贈送方式額外提供六項燒燙傷之殘廢給付項目將殘廢程度區分為三十四項者，其對燒燙傷之定義範圍允許有不同的規定。

若額外加收保費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重大燒燙傷者，得依重大燒燙傷程度分級訂定不同的給付比例，但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規定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出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且保費對價應予相對反映，並請公司確實建立經驗資料，俾作為日後調整費率之依據。

四、實支實付型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文件

條款文字中規定檢具醫療費用收據不加「正本」二字，收據即指正本且僅有乙份時，毋需特別強調正本，若保險公司堅持要加正本二字，則須於要保書中增列有無投保其他家醫療保險之詢問事項及加註說明：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受益人，申請給付時須提具收據正本；惟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本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本公司仍承保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依各該險別條款規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社會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份不付給付責任，惟須退還該年度被保險人附加此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已繳之保險費。另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若未提出以此身

分就診之證明時，本公司將按各該險別條款約定之方式給付保險金。」

第三項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評分表

在保險商品採核准制審查之情形，審查委員可就業者送審之保險商品進行評分，評估項目包括：是否有逕行退件原因、保險契約條款評分、費率計算評分三項目。

第一款 是否有逕行退件原因

若保險商品須予以退件，則須勾選為何種因素所致，如：未依據自行審查規定內容確實填寫、費率計算或保單條款內容嚴重瑕疵、相關簽署人員未依規定簽署或其他因素等。

第二款 保險契約條款評分

保險契約條款評分之細項包括：保險契約結構之適當性或完整性、保險契約內容之合法性、保險條款內容是否不會相互矛盾、保險條款文字是否不會招致誤解、保險契約內容之權利義務記載是否明確易懂、漏字錯字情形是否輕微等。

第三款 費率計算評分

費率計算評分之細項包括：資料使用之適當性、承保範圍分析之適當性、損失成本計算分析之適當性、再保或風險分類分析之適當性、其他項目分析之適當性。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評分表係以送審公司第一次送審保單之內容為準，每項評分為 0 至 5 分，合計為 100 分方總評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60 分(含)以上至 79 分者列為「佳」，40 分(含)以上至 59 分者列為「尚可」，20 分(含)以上至 39 分者列為「欠佳」，20 分以下者列為「劣」。而須給予退件處分者則不予計分。

表二之二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評分表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評分表

公司名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

產品名稱： 產物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審查日期：91年10月17日 (326次大會)

聯絡人：

評估項目	勾選與評分		
一、逕行退件原因	請勾選適當者		
1. 未依據自行審查規定內容確實填寫			
2. 費率計算或保單條款內容嚴重瑕疵			
3. 相關簽署人員未依規定簽署			
4. 其他：			
二、保險契約條款評分	權數	評分	小計
1. 保險契約結構的適當性 / 完整性	3		
2. 保險契約內容之合法性	2		
3. 保險條款內容是否不會相互矛盾	2		
4. 保險條款文字是否不會招致誤解	1		
5. 保險契約內容之權利義務記載是否明確易懂	1		
6. 漏字錯字情形是否輕微	1		
三、費率計算評分			
1. 資料使用之適當性	3		
2. 承保範圍分析之適當性	2		
3. 損失成本計算分析之適當性	2		
4. 再保 / 風險分類分析之適當性	2		
5. 其他項目分析之適當性	1		
四、總 評			

說明：

1. 本項評分以送審公司第一次送審保單之內容為準
2. 每項評分為0至5分，合計為100分
3. 每項評分數之標準如下：5分者列為"優"，4分者列為"佳"，3分者列為"尚可"，2分者列為"差"，1分者列為"極差"
4. 評分方式：由出席委員依無記名方式填寫本表後交由承辦人員統計，再連同統計結果轉交控管人員紀錄存檔

第四項 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

我國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費率自由化之時程計畫，該時程之規劃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保險市場費率自由化之實施經驗，並考量我國產險市場精算統計資料建立完備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之時間、減低費率全面自由化後之市場衝擊、保障保戶權益及促進產險市場健全發展等因素，故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實施，依三階段時程進行，每一階段實施期間，原則上為期三年。各階段實施費率自由化之內容如下：

第一款 第一階段：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新制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依核定之「危險保費」及「附加費用率」簽單；但強制汽車責任險「附加費用率」中，「業務費用」部分在核定之範圍得由業者自行釐訂。

巨大保額或在台之跨國外資企業（依主保險單承保條件）之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由業者自行釐訂費率。取消現行火險「特別費率」及「專案費率」適用規範，並於中、小保額商業火險業務中導入「表定加減費規程」，實施「危險保費」之調整。

產險公會報部經核准之制式保險業務或業者自行研發經核准販賣之商品，依核定之「危險保費」及「附加費用率」簽單；但其「附加費用率」得由業者自行重新釐訂。

新商品及其費率之審查，個人保險採核准制；商業保險採核備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採核備制者，採核准制。

業務檢查事項，依個別保單查核「危險保費」；但「附加費用率」則依各險核定之費用率，採總量管制原則查核。

第二款 第二階段：預計於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政策性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其純保費仍依核定之「危險保費」作價，但其「附加費用率」，得由業者自行釐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仍依第一階段內容辦理。

除前述政策保險外，於第一階段中應按核定「危險保費」作價之業務，倘業者能提供各該險之精算統計資料者，得自行釐訂「危險保費」，經報核後實施。

新商品及其費率之審查，原則採核備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採核備制者，採核准制。

業務檢查事項，依個別保單查核「危險保費」；但「附加費用率」則依各險核定之費用率，採總量管制原則查核。

第三款 第三階段：預計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仍依第一階段內容辦理及政策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純保費仍依核定之「危險保費」作價外，其餘之商品均得由業者自行釐訂費率。

個人保險業務之費率及新商品之審查，採核備制。

商業保險業務之費率及新商品之審查，採備查制。

第三節 人身保險商品

人身保險業者新商品之送審乃由保險司第三科¹⁸負責接收，經辦人員接收送審之保險商品後，乃根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依其商品性質及種類採行適合之審查方式；於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審查委員除了「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可供參考之外，尚有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號以(89)台財保第 0890751453 號函發布之「人身保險商品重大缺失事項」可供參考。本節乃就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重大缺失事項之重要內容做一介紹。

第一項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重要內容及審查流程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為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之重要依據，而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是否有效率則息息相關。本項茲就「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其審查流程介紹如下。

第一款 簽署人員之資格

合格簽署人員係指人身保險業為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指定符合下列規定，並本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就有關部分審閱後，於人身保險商品報部聲明書中簽署負責之核保、理賠、精算、保全及法務人員。

第一目 核保人員方面

依據法令規定取得人身保險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人身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之核保人員。

第二目 理賠人員方面

依據法令規定取得人身保險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人身保險理

¹⁸第三科之職掌包括負責辦理人身保險之相關事項，如人身保險業之管理考核、人身保險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之處理與保險商品及經驗生命表之審核等

賠業務三年以上之理賠人員。

第三目 精算人員方面

報經財政部核准之精算人員¹⁹。

第四目 保全人員方面

保全相關部門負責人，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人身保險保全業務三年以上之保全人員。

第五目 法務人員方面

法律系畢業，並在國內實際處理人身保險業務三年以上之法務人員。

第二款 適用不同審查方式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

與財產保險商品一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亦有三種，分別為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保險司依審查要點之規定視商品之種類及性質之不同分別採取三種審查方式中之一種進行審查。目前人身保險商品分別採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方式審查之商品種類如下表。

表二之三 適用不同審查方式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

備查制	<p>1.個人保險方面：</p> <p>(1)人壽保險：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生存險及死亡險。</p> <p>(2)傷害保險：依據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旅行平安保險示範條款所設計之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p> <p>2.團體保險方面：</p> <p>(1)人壽保險：一年期定期人壽保險。</p> <p>(2)傷害保險：依據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傷害保險。</p> <p>3.個人保險分別依前述 (1)、(2) 款商品搭配組合設計者。</p>
-----	---

¹⁹保險業精算人員及助理精算人員之資格係依 64 年 8 月 13 日(64)臺財錢第 18206 號函之規定。

	4.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補助之政策性保險。其據以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之保費收入應依「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辦理。
核備制	1.個人人壽保險：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生死合險。 2.保險期間一年且增加保障的附加條款，其成本由保險業自行吸收並依成本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者。 3.個人年金保險：依據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所設計之個人年金保險。
核准制	非備查、核備制規定之保險商品採核准制審查。

第三款 人身保險商品送審須具備之文件

人身保險商品送財政部備查、核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依第六點送財政部核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

- 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
- 二、人身保險商品報部聲明書。
- 三、保單契約條款。
- 四、要保書。
- 五、計算說明書、費率及相關報表。
- 六、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 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 八、其他依送審商品特性，經財政部要求送審單位提供之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款 人身保險商品給予退件之情形

人身保險商品採核備或核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件：

- 一、財政部依當時社會經濟狀況認為不宜銷售者。

- 二、商品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者。
- 三、未經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者。
- 四、檢附之資料及格式不符本要點規定者。

第五款 主管機關於業者或相關簽署人員違反審查要點時之處分

依審查要點之規定，財產保險業者在送審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視情節得限期改正、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限制商品送審方式、或停售商品之處分：

一、商品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者、未經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者、檢附之資料及格式不符本要點規定者。在每一年度送審商品時經監理機關退件達三次以上者，監理機關得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或限制其商品送審之方式。

二、財產保險商品經核備或核准後，如發現送審內容有重大錯誤、聲明不實、違反法令、因電腦作業或相關配合措施錯誤等內部控制制度不當之情形，財政部得為限期改正、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停售商品、或限制其可採核備方式審查之範圍。

第六款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流程

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有三種：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保險司收受業者欲送審之商品之後，依下列之審查流程進行商品之審核：

第一目 備查制

採備查制之商品係由保險司經辦人員負責商品審查之工作，人身保險業者於簽單後十五日內檢附保單及聲明書送財政部備查。目前採備查方式審查之商品如下：

- 一、個人保險方面：

人壽保險：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生存險及死亡險。

傷害保險：依據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旅行平安保險示範條款所設計之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

二、團體保險方面：

人壽保險：一年期定期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依據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傷害保險。

三、個人保險分別依前述二款商品搭配組合設計者。

四、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補助之政策性保險。其據以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之保費收入應依「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辦理。

第二目 核備制

採核備制審查之商品，人身保險業者應報財政部核備，始得簽單銷售，財政部於收受其申請文件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後，若未函復補正或核定應採核准方式辦理者，視為准予核備。目前採核備方式辦理之人身保險商品如下：

一、個人人壽保險：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生死合險。

二、保險期間一年且增加保障的附加條款，其成本由保險業自行吸收並依成本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者。

三、個人年金保險：依據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所設計之個人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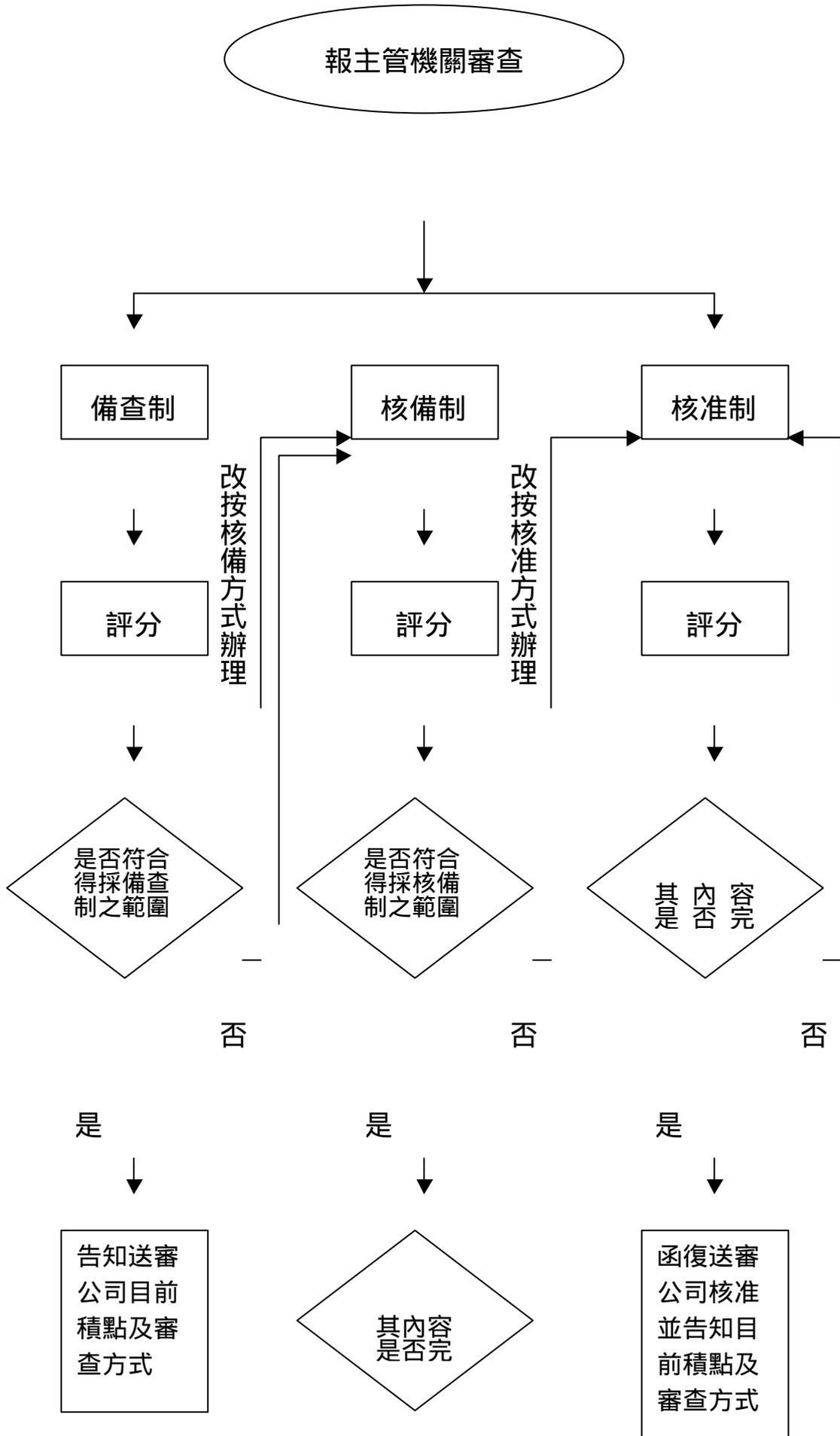
第三目 核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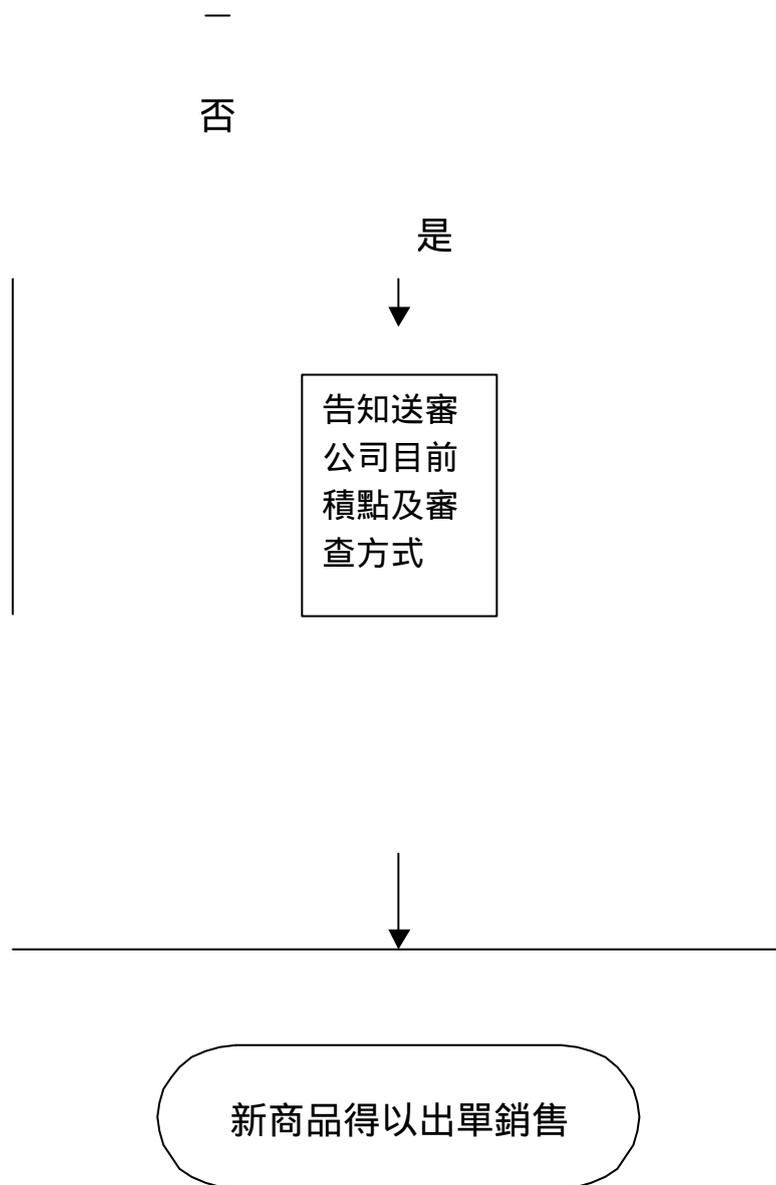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並未明文規定採核准審查之商品，所以解釋上，非備

查、核備制規定之保險商品採核准制審查。採核准制審查之商品，人身保險業者應報財政部核准，始得簽單銷售，財政部自收件翌日起算九十個工作日內核覆。

人身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之審查流程與財產保險商品相同，於保險司經辦人員進行商品之形式審查後，交由專門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惟在人身保險商品核准審查時，對於業者應於多少日內回覆審查委員之意見則無相關規定。

圖二之二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流程圖





第二項 人身保險商品重大缺失事項

人身保險商品重大缺失事項係於民國 89 年發布之函令²⁰，用以提供業者準備商品送審時確認送審文件、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部份、要保書等之記載是否

²⁰ 財政部 89.12.30 台財保第 0890751453 號函附件。

有重大之缺失之準則；該函令同時也提供審查機關一裁量準則，檢視業者送審之商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在業者送審之人身保險商品有重大缺失事項時，即要求業者修改或補正。以下介紹人身保險商品重大缺失事項之重要內容：

第一款 送審文件之缺失事項

- 一、引用已核准之資料，其條款或精算數值未隨案附上。
- 二、內容說明書及報部聲明書報部日期及預定上市日期未予標明。
- 三、商品部分變更未檢附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新商品送審未檢附內容說明書、報部聲明書及契約條款對照表。
- 五、計算說明書書列格式多數公司仍延用舊制，建請依新制辦理。

第二款 保單契約條款之缺失事項

初次送審條文對照表，係參考已核准之保險商品。

第三款 計算說明之缺失事項

- 一、團體保險，有關費率及準備金等項未依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及未滿五十人之團體分別列示。
- 二、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商品之特別準備金計算公式之「總保費 \times 0.03」，誤列為「自留總保費 \times 0.03」。
- 三、壽險及健康險組合而成之個人綜合性壽險保單，未將屬健康險部分之附加費用率及責任準備金比照健康險之附加費用率或責任準備金規定處理。
- 四、長年期壽險未列賠款準備金。
- 五、多種給付或保障項目之保單，在費率與責任準備金分項處理上有不一致，如項目不一致，如發生率之選用有重疊但給付卻未加倍等。

六、費率或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中之精算符號未作明確定義，如雙重脫退之計算。

七、計算基礎預定利率及年繳總保費計算方式中所用利率，二者不一致。

八、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高於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九、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公式錯誤。

十、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額超過二百萬元。

十一、保險給付若含豁免保費、傷殘保險金等給付，提存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公式未區分發生前後。

十二、預定附加費用率未依「人身保險費率結構」辦理。

十三、團體險之保險契約條款有經驗分紅退費之規定，所附商品利潤分析欠缺該項因素之考量。

十四、一年期險，聲明：「本險之各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繳清保額、展期保險等各項精算數據確實檢核無誤」。

十五、簽署精算人員未經核准即簽署。

十六、集體彙繳件之預定附加費用率，人數較多者之下限，較人數較少者之下限為高。

十七、純保費、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分配等計算公式中所使用之數學符號不夠嚴謹，或為錯誤，或為表示不一致。

第四款 要保書之缺失事項

一、承保時並未於要保書有告知事項，則不應有「告知不實得予解除契約」之條文等。

二、要保書未依本司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台保司(三)第 862392388 號函²¹辦理。

三、要保書內容與部頒示範內容不符，亦未經本部核准。

第五款 其他之缺失事項

一、紅利計算公式中計算保險費率預定利率、與保單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書，三者不一致。

二、健康險未採核准方式辦理。

三、未於商品名稱下方加註給付項目。

²¹ 該函示之主要內容為：「一、各公司如已依本部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台財保第 852367857 號函送審之要保書，請於送審人身保險商品時加註其要保書之核准字號；如尚未依規定送審之要保書或與本部核准之要保書內容不同者，應於人身保險商品送審時，檢附其要保書與「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本部核准內容之差異對照表說明之，並應於差異處劃線，俾加速新保險商品之審核速度。二、檢附差異對照表格式供參。」

第四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

面對市場利率屢創新低與加入 WTO 所帶來之衝擊，使近年來投資型保險商品逐漸盛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雖屬人身保險商品之一種，但因其性質特殊為掌握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時效，主管機關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以負責保單之實質審查工作。保發中心自接受審查委託以來，立即網羅相關專業人才，敦聘保險、法律、精算及投資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加入審查作業工作；自九十年九月起開始第一次審查投資型商品以來，也累積了相當的審查經驗，為使能在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保單審查，並使送審保險公司瞭解相關程序，特編訂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準則（草案）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商品送審時運作流程之指導與參考。本節乃就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準則（草案）及其標準作業流程作一介紹。

第一項 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準則（草案）

壽險業送審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原則上應依該審查準則辦理，該審查準則未訂定事項則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辦理。以下乃就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準則之重要內容做重點介紹。

第一款 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定義

依該準則之定義，其所稱之投資型人身保險，係指保險人依照要保人指定或契約約定，將專設帳簿之資產配置於特定之投資標的，並由要保人依約定承擔其風險而變動其保險給付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

由此得知，目前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有二：一為投資型人壽保險，二為投資型年金保險。

第二款 投資型人壽保險送審應符合之事項

送審投資型人壽保險在送審文件、出單方式、保單條款及計算說明方面都有一定之要求，保險人應確實遵守。

第一目 送審文件方面

文件應包括送審說明書(說明符合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各項要件)、商品內容說明書、商品簡介、商品特性摘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書、要保書、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書、解約申請書、及保單價值定期報告內容等。

第二目 出單方式

投資型人壽保險應以主契約方式出單，其得附加契約以一年期保險，且附加契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為原則。

第三目 保單條款包括

投資型人壽保險其保單條款除性質與一般人壽保險相同者，應參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依其性質至少應另包含下列事項：

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

保戶得請求保險公司提供之報告事項。

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

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需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

死亡保險成本、及 / 或最高死亡保險成本。

各項費用、及 / 或最高各項費用。

死亡保險金額給付型態、及其變更。

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之變更。

死亡保險除斥期間。

解約金之給付。

部分解約之投資帳戶提取分配方式及其給付。

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

保險費投入投資帳戶之金額計算及計息方式。

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

寬限期間、停效與復效。

契約轉換權（是否可轉換至其他險種）。

保險單借款之處理、額度、利率及其計息方式。

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保險公司得遲延死亡保險給付、解約金給付、指定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保險單借款之給付（例如：證券交易所於非假日停止營業或投資資產經證券主管機關限制交易）。

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投資國外金融商品適用）。

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基準。

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資產價值計算基準。

死亡保險金額之計算基準。

第四目 計算說明方面

一、預定危險發生率：

據以計算死亡保險成本、及 / 或最高死亡保險成本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之決定方式。

據以計算死亡保險成本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不得超過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費率相關規範所訂之上限。

二、各項費用、及 / 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

三、責任準備金：應依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四、約定於保險期間內有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保險期間屆滿有保證最低投資帳戶資產價值者，其對財務規劃之說明。

第五目 對保戶之揭露文件

對保戶之揭露文件（包括要保書、銷售時之揭露文件、重大告知事項、銷售後之定期報告文件、解約申請書及契約變更申請書）應依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三款 投資型年金保險送審應符合之事項

送審投資型年金保險在送審文件方面、出單方式及保單條款都應遵守一定之要求如下。

第一目 送審文件方面

文件應包括送審說明書（說明符合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各項要件）、商品內容說明書、商品簡介、商品特性摘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書、要保書、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書、解約申請書、及保單價值定期報告內容等。

第二目 出單方式

以主契約方式出單，不得附加契約。

第三目 保單條款包括

投資型年金保險其保單條款除性質與一般年金保險相同者，應參考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依其性質至少應另包含下列事項：

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

保戶得請求保險公司提供之報告事項。

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

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需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

遞延期間內之死亡保險成本、及 / 或最高死亡保險成本。

遞延期間內之各項費用、及 / 或最高各項費用。

遞延期間內死亡保險金額之計算及其保證。

遞延期間內解約金之給付。

遞延期間內部分解約之投資帳戶提取分配方式及其給付。

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

死亡保險給付額度之變更及其除斥期間。

寬限期間、停效與復效。

保險單借款之處理、額度、利率及其計息方式。

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

遞延期間屆滿之選擇權。

年金開始給付之申請。

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保險公司得遲延死亡保險給付、解約金給付、指定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保險單借款之給付（例如：證券交易所於非假日停止營業或投資資產經證券主管機關限制交易）。

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投資國外金融商品適用）。

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基準。

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資產價值計算基準。

第四目 計算說明方面

各項費用及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

責任準備金：應依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約定遞延期間內有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遞延期間屆滿有保證最低投資帳戶資產價值者，其對財務規劃之說明。

第五目 對保戶之揭露文件

對保戶之揭露文件（包括要保書、銷售時之揭露文件、重大告知事項、銷售後之定期報告文件、解約申請書及契約變更申請書）應依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項 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

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有其獨立之審查作業流程，保險業者依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準則準備相關文件、遵守相關之規範送審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乃依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從事審查之工作。保發中心「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控管人員於收件後排定初審組別後，乃將保單資料分送初審委員審查。

目前「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目前有審查委員十多人，依委員之專長分為數組初審小組，每一小組都有保險法規、精算及財務投資背景之委員與。其審查之作業流程及步驟如下：

第一款 步驟一：保險人送件申請核准

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申請之主體係所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在臺灣地區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人身保險業者報部申請核准須檢附下列文件四份：

投資型保險商品行訂審核表。

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說明書。

投資型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

投資標的說明書。

要保書、費率書及相關報表。

保單契約條款。

計算說明書

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現金流量測試及

他依送審商品特性，經財政部要求送審單位提供之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款 步驟二：主管機關形式審查

在步驟二中，保險司第三科承辦人員於收到申請核准函件後完成形式審查工作，對於不合規定案件，視其情形發函通知限期補件或逕予退件。送審之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件：

財政部依當時社會經濟狀況認為不宜銷售者。

商品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者。

未經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者。

檢附之資料及格式不符規定者。

投資型保險商品屬人身保險商品之一種，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須自財政部自收件翌日起起算九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且主管機關形式審查若發現送審保險商品不符合「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件則不予受理，或轉送其他適合之保險商品審查單位。

第三款 步驟三：主管機關函轉審查案件

形式審查合格案件及補件後合格案件，由保險司第三科將保險公司之申請核准函及其附件三份，以委託審查函函轉保發中心，並明訂初審完成後之具體函復日期。

前述函復日期為保發中心對送審保單做成第一次審查意見(初審)的最後期限，並非完成審查的最後期限；依送審保單的多寡與各公司回覆審查意見的迅速與否，完成審查的時間則有可能超過九十天。

第四款 步驟四：安排初審

初審委員應就送審案件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原則上應於兩週內作成初審意見。

控管人員收到初審意見表後，應依序將全案排入審查會討論議程並於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單進行審查，審查會原則上每週定時召開一次(目前為每週三上午)，必要時得予增減。

審查會由所有委員及保險司第三科人員參加，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邀請送審公司(或單位)派員列席說明。如涉及政策性及適法性情形特殊案件先由召集人主持，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商議處理原則後，再交審查會審議。

第五款 步驟五：初審

審查會對初審意見表之內容進行討論並列入紀錄。保發中心承辦人員應依審查結論於一週內做成初審會議紀錄，由保發中心以初審意見函復送審公司及保險司。

送審公司應直接將修正、說明或補正資料於收到初審審查意見函後六十天內檢具申請複審函及修正、補正或說明文件、保單資料文件報請委員會進行複審，若送審公司未能於六十日內回覆，委員會可做成撤回建議，函請保險司將商品審查案件退回送審公司或視同送審公司撤回。

第六款 步驟六：複審

保發中心承辦人員於收到送審公司修正、說明或補正資料後，應將資料送交原指派之審查小組審查。

原審查小組應於收到資料後兩週內提出複審意見表，該小組召集人可選擇適當時間召開複審會議並可邀請送審公司到會說明。

複審會議對複審意見表之內容進行討論並列入紀錄，保發中心承辦人員應依審查結論於收到複審意見後一週內做成複審會議紀錄，以複審意見函復送審公司及保險司。

具政策性或爭議性之保單，得於複審完成後，提出建議供保險司審酌。

送審公司可於收到複審意見函後三十天內直接將修正、說明或補正資料報請委員會進行再次複審。

第七款 步驟七：審核通過

複審會議次數依複審意見而定，直至審查小組對送審保單無其他意見而止，審查小組認為該送審保單可予以核准通過時須簽具無其他意見審查意見書。

保發中心控管人員於收到審查小組無其他意見審查意見書後五天之內即將歷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以完成審查函回覆財政部保險司。

保險司根據審查結果及保險商品監理政策考量，依權責核准送審保單，並以核准函通知給送審公司（或單位）。

圖二之三 投資型保險商品審查流程圖

第三章 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缺失

現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運作缺乏效率之主因為制度本身無法因應市場之發展，其中主要之缺失大致可歸納為下列數端，茲於後文中逐一探討之。

審查制度過於僵化

審查資源極度不足

商品創新未受保障

研發水準參差不齊

示範條款未合時宜

資訊系統尚未建構

第一節 審查制度過於僵化

國內保險人面臨全球金融環境自由化之潮流，未來在與國外保險人之接觸與競爭勢必更加劇烈。在商品行銷方面，保險商品是保險業搶攻市場的重要利器之一，然而，目前國內保險人在從事保險商品送審作業時常因目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僵化及不效率，使保險商品通過審查之速度慢如牛步。因此，本節嘗試歸納數點目前商品審查制度僵化之情形，如：適用備查、核備之保險商品種類過於嚴格、核准制所需天數過長、送審文件過多及審查流程方面之缺失等，且加以論述，欲使讀者了解目前審查制度過於僵化之所在。

第一項 適用備查、核備制之保險商品種類過於嚴格

保險人從事保險商品送審時須依據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規定，預先確認欲送審之商品究應採何種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然而，目前在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中不論

是財產或人身保險商品，其適用備查、核備制之商品種類過於嚴格，使許多商品必須採用核准制進行審查，延誤商品進入市場之時效性。以下分就目前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適用備查或核備制過於嚴格之情形加以探討之。

第一款 財產保險商品方面

財產保險商品採備查制之種類有五種分別為：

國際通用之海上保險。

國際通用之航空保險。

已由產險公會報部核准之保險。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附加傷害保險，但主險未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其他情形特殊經財政部認定之保險。

第一目 國際通用之海上保險及航空保險

國際通用之海上保險及航空保險屬航運業投保之險種，採備查制係因此種類型之保險具有國際性，已透過國際貿易的流通，逐漸出現統一的契約條款格式及慣例，已非僅遵守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即可。因此，保險司乃允許業者於簽單後十五日內送財政部備查。目前具國際性質之保險種類愈來愈多，然而該要點一、二款僅認為在有國際通用性質之海上、航空保險可採備查制，範圍似乎過於狹隘，使其他亦有國際性質且被廣泛採用之險種卻仍須採核准制，似有不公平之處。

第二目 已由產險公會報部核准之保險

目前經產險公會報部核准之保險商品為數甚多，火險方面如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商業火險；水險方面如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陸上貨物運送險、遊艇意外責任險等；車險方面如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之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等；工程險方面如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綜合險、營建機具綜合險、鍋爐保險等；意外險方面如公共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電梯意外責任險、綜合保險、醫師業務責任險等。

然而，雖公會已報部核准通過上述保險商品，但目前各家保險業者於採用此類保險商品時，仍須於簽單後十五日內送部備查，致生重複監督之虞，且隨著市場需求之變化，公會報部通過之保險商品種類若未隨之調整，將使商品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保險業採用之機會將行降低。

第三目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附加傷害保險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附加傷害保險目前乃以公開招標之方式由各保險人競標，得標者於簽單後十五日內必須將保單及聲明書送財政部備查，此款規定目前只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所需附加之傷害險，且主險須經財政部核准。

然而，在民國 90 年 7 月修正通過的保險法第 138 條，已允許財產保險業者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以主險之方式販賣傷害保險，於上述法條通過之後，若仍將備查制之範圍限縮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附加傷害保險，似乎亦過於狹隘。且該款對主險加以限制，規定主險必須為已經財政部核准之商品才得以備查方式報部，過於嚴格也將不合時宜。

第四目 其他情形特殊經財政部認定之保險

可採備查方式辦理者尚有其他情形特殊經財政部認定之保險，本條乍看下似乎為具有彈性之概括規定，因為財政部可據此條文依特殊情形開放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但實務上，經特殊情形由財政部認定可採備查制之種類並不多見，使業者能採備查制之保險種類受到限制。

不過，近來為配合在 9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費率自由化實施之時程，該款規定將派上用場。依財政部 91.01.28 台財保字第 0900074088 號檢送「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一階段內容所示，巨大保額²²或在台之跨國外資企業（依表保險單承保條件）之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由業者自行釐訂費率。取消現行火險「特別費率」及「專案費率」適用之規範，並在中、小保額商業火險業務中導入「表定加減費規程」，實施「危險保費」之調整。因此，財政部對於巨大保額或在台之跨國外資企業（依主保險單承保條件）之商業火災保險業務乃採備查方式辦理。

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備制之種類有三種分別為：

已核准商品之修改。

已核准商品之組合。

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且其準備金提存及收回方式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商業保險。

第五目 已核准商品之修改、組合

已核准商品之修改、組合可採核備制係指業者對於自身業經財政部核准通過之商品所為之修改與組合。然而該二款之規定過於籠統，從文義上解釋似乎只要是已核准商品之修改、組合都可採核備制，而不論已核准商品之修改或組合至何種程度。

然而，審查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依第五點報部核備之商品，經財政部認定

²² 依商業火災保險表定加減費規程（財政部 91.03.29 台財保字第 0910702651 號函核准）對於巨大保額之定義：係指同一法人之火險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或單一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火險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但該財產保險金額不包括營業中斷險之保險金額。在台跨國外資企業之定義：在我國之跨國性外資廠商，如欲依照其投資公司以 Worldwide Account 之費率投保火險者，應具備下列條件及有關文件：（一）取得經濟部之外資證明文件者。（二）1. 跨國性外資廠商之外資股份或外國股東之出資額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 2. 跨國性外資廠商之外資股份或外國股東之出資額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超過百分之廿五以上，且由外國投資公司派員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經營管理者。（三）在不同二個國家或地區（除我國以外）以上投資設廠者。

在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保險費率已屬重大變動，或情形特殊不適宜採核備方式辦理者則必須採核准方式辦理。因此，當業者將其通過核准之商品做某些程度之修改或組合時，非當然能以核備方式辦理，須視其已核准商品之修改或組合之程度是否在財政部可接受之範圍內。若財政部認為業者對於已核准商品之修改或組合在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保險費率已有重大變動或情形特殊者，則仍必須採核准方式審查。

由於已核准商品之修改或組合之定義不明確使主管機關針對該種性質之商品究應採核備制或核准制之裁量將有不客觀之虞。在主管機關主觀上認定符合前揭規定者將可採取核備制審查程序，自財政部收受申請文件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後，在審查認定其無疑義時，商品即可通關；反之，則須採取冗長的核准制審查程序，因而造成業者的困擾，亦與平等原則有違。

第六目 商業保險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且其準備金之提存及收回方式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二款係規定商業保險是否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或其準備金之提存及收回方式是否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而分別採核備或核准制。

合格簽署人員之資格已於前章詳述，另一方面，關於準備金之提存及收回方式則必須按保險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依法提存。

依據保險商品審查要點針對商業保險與個人保險之劃分乃以被保險人之身分做區別，以自然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屬於個人保險之範圍；非以自然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則屬商業保險之範圍。

然而商業保險商品之雙方當事人，一方為保險公司，另一方為工商企業，以二者的市場力量來說，工商企業的實質經濟力量未必遜於保險公司，甚至亦有遠遠超過保險公司之例證；此外，工商企業內部亦常設有專門處理保險事務之人

員，可與保險公司立於平等之地位上議價，故工商企業不一定是為經濟上之弱者，政府部門對於商業保險商品之介入不用太深。因此，商業保險商品若多採核准方式審查，不但浪費監理資源，也使急需商業保險保障之企業無法馬上得到適合之保障，保險業亦因而喪失商機，對於保險業及工商企業雙方均極為不利。

第二款 人身保險商品方面

在人身保險方面其採備查或核備制之商品種類及採用之後發生之缺失如下。

第一目 人身保險商品採備查制之種類

個人保險

人壽保險：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生存險及死亡險。

傷害保險：依據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

團體保險

人壽保險：一年期定期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依據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傷害保險。

個人保險依前述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搭配組合設計者。

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補助之政策性保險。

第二目 人身保險商品採核備制之種類

個人人壽保險方面須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設計之生死合險。

保險期間一年且增加保障的附加條款，其成本由保險業自行吸收並依成本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者。

個人年金保險：依據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所設計之個人年金保險。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四、五點關於備查、核備制之規定似乎過於嚴格，可採用備查或核備制來加以審查之人身保險商品，大多必須依據示範條款為保險商品之設計，且大多屬較單純之傳統人身保險商品，若業者欲為人身保險商品之創新，在商品之內作些許調整，則主管機關極可能因而改採耗時的核准制。如前所述，適用備查、核備審查之保險種類規定過於嚴格，故依目前消費市場之需求所設計之複合型之商品亦須採核准制辦理，對保險公司而言，其將無法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即時做出反應，本國保險人未來在面對外商保險人的強力競爭時，將立於極其不利之地位，嚴重影響本國保險人之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對消費者或工商企業而言，亦無法即時取得所需之新型保險商品。

第二項 核准制所需天數過長

依規定目前採核准方式辦理之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財政部自收取業者之商品文件翌日起算，須九十個工作日內給予核復。

第一款 財產保險商品方面

目前採核准方式辦理之財產保險商品有：

個人保險

未經合格簽署人員簽署或其準備金提存及收回方式非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商業保險

已核准其他財產保險業銷售商品之修改或組合

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五點報部核備之商品，經財政部認定在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保險費率已屬重大變動，或情形特殊不適宜採核備方

式辦理者。

財政部保險司於收取業者首次送審之商品時，須自收件翌日起算九十個工作天內回覆其意見。業者於收到審查機關之意見回覆後，須於六十日內報部補正或修改，逾期則視為新案重新審查，然而當業者於六十日內報部補正或修改時，審查機關仍以九十個工作天做第二次送審之核復，依據目前採核准方式送審之新商品，平均之送審次數為二至三次。因此，即使審查機關準時於九十個工作天內核復，且保險業者亦準時於六十日內報部補正或修改，一個新種商品要能核准通過，平均也得耗費一年的時間，甚為曠日費時。

第二款 人身保險商品方面

於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中，並未明文列舉須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圍，因此，在現行規定下，凡非該審查要點明文規定須採備查或核備方式者，即為須採核准方式之人身保險商品。

財政部保險司於收取保險業者首次送審商品後，其意見回覆期限為自收件翌日起算九十個工作天內。然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並未對業者於收到審查機關之意見回覆後，報部補正或修改之期限加以規定。在此情形下，當審查機關於九十個工作天內將意見回覆給業者時，則有可能因業者沒有行政程序上時程的壓力，而遲遲未依審查機關之意見回覆，重新將商品報部補正或修改。查目前採核准制之新種商品，其平均送審次數為二至三次，審查機關審查之期限即九十個工作天過長，且對業者之重新報部補正或修改之期限在審查要點中又未加以限制的情形下，採核准方式審查之人身保險商品要能通過核准常常是遙遙無期。

第三項 送審文件過多

由目前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對保險人在送審商品時所須準備文件之要求觀之，可知不論是產險或壽險，其準備送審之文件均過多，有浪費時間及資源之虞，

甚為不經濟。

第一款 財產保險商品方面

財產保險商品在採不同之審查方式時，其須準備之文件及缺點如下。

第一目 備查方式審查所須之文件

財產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審查時，保險業者須附之文件有二種：

保單(英文保單附中文摘要)

聲明書。

由上得知，除國際通用之海上保險、航空保險於送部備查時須加以檢附英文保單及中文摘要外，其他如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第三、四、五款²³之中文保單於備查時僅須附保單及聲明書即可。

第二目 核備、核准方式審查所須之文件

財產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之情形下，送審文件過多之問題並不顯著。然而，於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備或核准之審查方式時，送審文件過多之問題則顯而易見，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七點，保險商品採核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及磁碟片乙份；採核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及磁碟片乙份：

財產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

財產保險商品自行審查聲明書。

保險契約條款。

要保書及保單簡介。

²³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已由產險公會報部核准之保險；第四款：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附加傷害保險，但主險未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五款：其他情形特殊經財政部認定之保險。

計算說明書及精算人員評估意見及簽署。

費率表及短期費率表。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於商品採核備方式審查時，審查機關將業者送部之二份文件及磁碟片乙份做為經辦人員審核之依據及歸檔之用；而於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審查機關將業者送部之五份文件及磁碟片乙份除預留二份歸檔及作為經辦人員審核之依據外，另外須將其他剩餘文件交由審查委員從事審查之工作。

如前所述，目前一新種商品之送審次數約為二至三次，業者於每次送審時皆須重新檢附所有文件送部，有時僅為保單條款用語上的問題須修改，但於業者修改後送部時，亦須重新檢附所有文件，造成勞力、時間、金錢等資源之浪費。

第二款 人身保險商品方面

於人身保險商品方面，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七點，人身保險商品送財政部備查、核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依第六點送財政部核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

人身保險商品報部聲明書。

保單契約條款。

要保書。

計算說明書、費率及相關報表。

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其他依送審商品特性，經財政部要求送審單位提供之其他相關資料。

由上可知，於人身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也同樣有送審文件過多的問題。於人身保險商品採備查、核備方式審查時，業者只須檢附審查要點所規定之文件乙份；然而，於人身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不僅首次送審須檢附審查要點規定之文件五份，且於業者再次報部補正或修改商品某些部份之問題時，不問修改之比例如何，仍須重新一同檢附其他項並沒有問題之資料，造成資源之浪費與不經濟。

第四項 審查流程之缺失

由於保險商品採備查或核備方式審查時，其商品性質較為單純，且因核備制有十五天之時間限制，故商品係由保險司之經辦人員自行審核，其審查過程單純且具一致性，流程上鮮有缺失可言。

但在採核准制審查之保險商品，由於保單條款、費率因子之複雜性及相關風險之評估等等，已非保險司內部人員所能單獨勝任。因此，採核准制之保險商品，於保單條款、費率精算方面，保險司均委託來自產、官、學界之專家協助審查。

然而，借重專家進行審查工作立意雖佳，但卻因目前核准制審查流程已出現一些問題，造成業者莫大的困擾，以下乃就目前審查流程之問題加以說明，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第一款 各組委員之標準不一

目前人身或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准制審查時，由保險司委託產、官、學界之專家進行審查，而不論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於採核准制時皆會發生委員間標準不一之問題。

以財產保險商品為例，當保險公司將商品送至保險司時，是先由經辦人員進行形式審查工作，審視文件是否齊備。在文件齊備後，由經辦人員交給審查小組

進行初審。目前產險審查小組有分為數組，各組分別由負責法律、費率及實務之審查委員。原則上，審查委員應於二周內將初審意見回覆給保險司，保險司收到初審委員之意見回覆時，再由經辦人員負責匯整意見並安排大會審查時間。大會審查之場合，原則上由目前各組所有之委員參加，必要時可請保險公司代表一併列席，在大會審查時，其他各組未參與初審之委員則可針對公司保單之內容提出問題，並由保險公司針對提出之問題加以答辯。在大會完畢後，由保險司匯整大會意見，將該保單之缺失回覆給保險公司，整個流程須遵守九十天之期限規定。且保險公司須於六十日內報部補正或修改，逾期將視為新案審理，保險司於六十日收到業者報部補正或修改之保單後，再將文件送交原來初審之委員審查，之後之處理流程將循上述之流程再進行一次。

該審查流程引起業者之困擾之處，係在各委員間審查時常有審查標準不一之情形。目前從事審查工作之委員可分為數組，業者於送審保單時並無法得知將由哪一組委員進行初審，實務上曾發生同性質之保險商品在 A 組已通過審查，但在 B 組卻遲未核准之情形之例，雖目前有審查大會之機制可使無法參與初審之其他委員亦可以對保險公司之商品提出意見，防止某組委員之意見過於主觀，但因審查大會各組委員出席情況不一，且其他可各組委員可能會認為該保單並非經自己初審之保單，故出席意願較低，造成避免流於偏頗之機致失效。因為各組委員間之審查標準不一，使得保險公司無所適從，且若實質內容相同的保單，甲公司迅速通過審查，乙公司卻遭駁回或遲遲未獲核准，將使乙公司難免會有待遇不公之心理，與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亦有違背。

第二款 缺乏溝通管道

於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其審查流程並未公開化、透明化。如前所述，於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准制之情況下，當保險司收到保險公司之送審商品之文件時，於形式審查後乃交由一組審查委員進行初審於二周內將初審意見回覆至保險司再由經辦人員安排大會審查時間，於大會結束後，匯整大會意見交由

保險公司補正或修改，於公司補正或修改後再送部審查。

由此可知，除非有安排送審單位列席審查會說明商品內容，於審查過程中的意見交換，仍以審查委員和保險司經辦人員之間的溝通為主。如果能將現行之方式加以修正，使審查委員對保單之問題或錯誤，能夠直接與保險公司溝通，必能更有效率地即時釐清問題、修正錯誤，如此一來，即可縮短審查時間保險業者也能更加信服審查之平等性、公正性。然而目前審查流程並未明確規範溝通管道，較難達到有效反映問題之效果。

第三款 商品審查政策不明確

主管機關與業者之間常存在資訊不流通之情況，主管機關之政策走向往往未先與業者溝通。在此情況下，業者於開發保單時，並無法得知何種商品目前為主管機關尚未準備放行者。故業者多抱著姑且一試之心態送部；而主管機關則以迂迴之理由駁回送審之商品，使業者一頭霧水、無所適從，主管機關和業者雙方皆浪費彼此之資源。

第二節 審查資源極度不足

目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除了具有審查要點之規定過於僵化之缺失外，另外在主管機關方面，因為目前主管機關審查商品人力不足，且申請審查之案件過多，致使保險商品通過審查之過程更加緩慢。

第一項 件數過多

以下整理便將待審案件過多之情形析述如下。

第一款 財產保險商品之件數統計

由人身、財產之送審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業者送審之件數逐年增加，財產保險商品方面：87年送審商品只有82件（採備查方式：2件；採核備方式：9件；採核准方式：71件），88年送審商品有177件（採備查方式：27件；採核備方式：16件；採核准方式：134件），89年送審商品有206件（採備查方式：38件；採核備方式：23件；採核准方式：145件），90年送審商品有242件（採備查方式：70件；採核備方式：8件；採核准方式：164件）；91年第1季送審商品有44件（採備查方式：13件；採核備方式：6件；採核准方式：25件）；91年第2季送審商品有245件（採備查方式：191件；採核備方式：10件；採核准方式：44件）；91年第3季送審商品有754件（採備查方式：662件；採核備方式：14件；採核准方式：78件）。

表三之一 財產保險商品之件數統計

年 / 季	財產保險			
	總件數	件數		
		核准制保單	核備制保單	備查制保單
87	88	71	9	2
88	177	134	16	27
89	199	142	20	37
90	238	164	8	66
91 第 1 季	44	25	6	13
第 2 季	245	44	10	191
第 3 季	754	78	14	662

資料來源：保險司第二科

第二款 人身保險商品之件數統計

人身保險商品方面：87 年送審商品只有 341 件（採備查方式：122 件；採核准方式：219 件），88 年送審商品有 411 件（採備查方式：247 件；採核准方式：164 件），89 年送審商品有 477 件（採備查方式：268 件；採核准方式：209 件），90 年送審商品有 317 件（採備查方式：62 件；採核備方式：117 件；採核准方式：138 件）；91 年第 1 季送審商品有 74 件（採備查方式：13 件；採核備方式：30 件；採核准方式：31 件）；91 年第 2 季送審商品有 136 件（採備查方式：14 件；採核備方式：33 件；採核准方式：89 件）；91 年第 3 季送審商品有 301 件（採備查方式：30 件；採核備方式：70 件；採核准方式：201 件）。

表三之二 人身保險商品之件數統計

年 / 季	人身保險			
	總件數	件數		
		核准制保單	核備制保單	備查制保單
87	341	219		122
88	411	164		247
89	477	209		268
90	317	138	117	62

91 第 1 季	74	31	30	13
第 2 季	136	89	33	14
第 3 季	301	201	70	30

資料來源：保險司第三科

第二項 人力不足

業者積極將商品送審之原因可能有二，一方面可能係因市場需求之緣故，所以積極開拓新商品以符合更多的消費預期，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因某些監理政策不明確之原因，而抱著姑且一試之心態將商品送審。先暫且將業者是抱持何種心態或基於何種目的送審商品此問題擱置一邊，因為保險司現有編制人力僅 57 人，而承接商品審查業務亦僅為眾多業務工作之一，加上商品採核准審查時，也礙於因為審查委員之人數有限，無法加快速度，因此人力不足之問題頗為嚴重。

第一款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之人力

保險司第二科負責接受財產保險商品之送審。採備查、核備方式審查時，其人力配置現僅有七人。至於採核准方式審查時，所有審查委員亦共僅有二十三人。

第二款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之人力

保險司第三科負責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工作，其人力配置現僅有七人。至於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所有審查委員亦共僅有十二人。

如前所述，隨著送審商品之逐年增加，人力早已不堪負荷，此外，即使是採備查、核備方式審查之商品，由於經辦人員仍須從事其他監理業務，使商品審查工作之負荷過大，連帶的效率就會不彰；至於在採核准方式審查保險商品之情形，產、壽險之審查委員人數總數僅有三十幾人，且大數為兼職性質，如此沈重的工作負擔確實使得許多審查委員不堪負荷。

第三節 商品創新未受保障

一般而言，新保險商品之問世須經三個階段，包括：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階段係指自保險商品研發至呈報主管機關審查之階段，其內容包括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新商品呈報主管機關之文件準備相關作業等項；保險商品審查程序階段係指主管機關審查新商品之階段，其內容包括現行保單審查制度、新商品審查評等標準等項；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係指保險新商品自得以銷售至開始出單銷售商品之階段，其內容包括：商品資訊之公佈、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再保險安排、資訊系統設定及測試、條款、要保書、費率表和簡介等文件之印製、教育訓練、檢送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至指定單位或保險商品資料庫等項。

從新商品之開發至保險商品之完成而準備銷售前之程序，保險公司必須投入相當之時間、勞力及金錢等資源。然而，在開發新商品必須如此耗費資源之情況下，保險公司仍會因看好新商品之商機，而全力以赴地開發新商品，期望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能因其商品之獨特性優勢搶佔市場。

不幸的是，目前實務上一旦有業者開發新商品，並成功地在市場上熱賣時，其他同業參考該張保單後，也會將內容雷同的商品送交主管機關審查。由於業者之間的抄襲風氣盛行，於送審時不一定會在保單中註明係參考市面上的何張保單，使得原創公司在投入諸多開發成本後，輕易地被同業盜用，因而抑制了公司開發新保單的意願，阻礙了保險商品之創新及多元化。

第四節 研發水準參差不齊

業者間對於商品研發之態度不同，重視商品開發的公司可能會專設有部門負責從事商品開發，該部門在從事新商品研發之階段，無論在商品來源，(可能自行構思，或由再保公司提供，亦或從國外資訊蒐集而得)或送審前之準備工作(如：確認符合相關保險法令、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人員簽署、備齊新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資料等)無不仔細謹慎；相對於此，有部分公司則抱持著較草率的態度，在商品開發部份，可能在參考同業之商品之後，對內容僅稍做修改即送部審查，在送審前之準備工作亦不會確實遵守商品審查之相關規定。

在此情況下，監理機關在受理保險商品審查時，常因業者之間商品研發水準參差不齊，有時性質上應採形式審查之備查或核備制之保險商品，在不得已之情況下，亦必須採用核准制加以實質審查。實務上，在商品送審工作較不嚴謹之保險公司所送審之文件上最常見之錯誤包括：簽署人員簽署不實、保單文字錯誤或公司回覆時間過長的問題。以下便分敘如下

第一項 簽署不實

依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規定，合格簽署人員應於財產保險商品之自行審查聲明書、人身保險商品之報部聲明書中簽署。以財產保險商品為例，合格簽署人員應本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就有關部分審閱後，於財產保險商品自行審查聲明書中簽署。目前自行審查聲明書之內容包括幾項大點供簽署人員審閱後簽署，包括：

第一款 送審文件部份

提醒業者是否已按照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是否明確標明係採備查制或核准制方式辦理、援用國外保單者，是否已檢附原始參考條文並附中文摘要等。

第二款 保險契約條款之形式審查

提醒業者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具合法性、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是否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之差別性待遇、契約內容是否漏字、錯別字、是否相互矛盾等。

第三款 保險契約條款之實質審查

係指由主管機關開始進行保險契約條款之實質探討與合法性。

第四款 費率部份

提醒精算人員是否已依其專業知識簽署完整內容之評估意見書、關於已核准商品之修改或組合，是否已明確表達費率變之影響性、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是否與費率計算相符合等。

然而，目前實務上審查機關曾發現有簽署人員簽署不實或簽署人員之資格不符合規定之情況，雖於審查要點中規定於財產保險商品經核備或核准後，如發現送審內容有聲明不實之情形得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罰、停售商品、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或限制其商品送審等處置方式。但實務上審查機關於發現簽署人員有簽署不實之情況時，卻甚少依要點之前述規定對業者作相關處分。另外，亦有原本應採形式審查之核備制商品，因審查之經辦人員對業者無法信賴之緣故，所以經辦人員自身常從事實質審查，卻又礙於法令上具有核備制之十五日之限制，所以會造成經辦人員壓力過大之情況。

第二項 文字錯誤

保險商品送審所須之文件如下，有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報部聲明書、保單契約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自行審核表等。其中，內容說明書、自行審核表、計算說明書、費率表通常有固定格式或有供保險公司填寫之選項，所以不至於發生問題，然而在保單契約條款部份，審查機關於審查時

常發現有文字錯誤之情況，使審查機關有時竟必須負責文字校對之工作，顯示業者於保單條款用語並未仔細斟酌，即對於自身商品不夠用心、重視。

第三項 公司回覆時間過長

目前於財產保險商品於採核准制之情況下針對公司回覆時間有所限制，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六點，財產保險商品經財政部保險司函復補正或修改者，財產保險業應於六十日內報部補正或修改，逾期則視為新案重新審查。

在財產保險商品，公司最慢須在六十日內回覆，逾期將被視為新案重新審理。然而，在採核准制之人身保險商品之部分，相關規定中並未對公司回覆時間加以限制。因此，採核准制之人身保險商品需時較為冗長的重要因素之一，即為業者未受有法令上規定遲延回覆之不利效果之壓力，而如同財產保險業者一般會即時回覆審查機關之意見。

第五節 示範條款未合時宜

為讓審查機關便於審查送審之保單條款，並為了使將普遍使用且性質相同之保單具有條款上的一致性之要求，審查機關訂定了各種示範條款供保險業者參考。

目前頒佈之示範條款包括：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乙型。

在費率審查方面，審查委員乃就保險商品費率計算部份從事實質審查，費率審查依據之準則包括：經驗生命表、保險法施行細則中關於責任準備金提存之規定、財政部頒佈關於費率標準之函令及依各險種之審查需要參考來自健保局、內政部或國外相關之統計資料以評量送審商品費率之計算是否公平、合理。

主管機關為方便審查保險商品，乃頒定各種示範條款及費率準則以作為審查依據，其立意頗佳。但市場環境常有重大變動，而示範條款及費率規章卻未隨之即時更新，致使業者依示範條款、費率規章規劃保險商品或審查委員依示範條款、費率規章審查保險商品時，均發生適用上之困難。由於部份示範條款及費率規章之不合時宜又未定期更新，當保險業者參考示範條款及費率規章時，可能因某些示範條款或費率規章已經不合時宜，常由審查委員依「慣例」建議修改。如此一來，除浪費監理資源外，亦使業者無所適從。

第六節 資訊系統尚未建構

我國現行保險商品審查之作業，仍以傳統人力、書面文件傳送為主，不僅浪費資源，更無法提升商品審查之效率。

第一項 目前審查作業所須之文件過多

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所須準備之文件如下。

第一款 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備、核准制所須之文件

財產保險商品採備查制時，文件數量過多之問題較輕微，在財產保險商品採核備或核准之審查方式時，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七點，保險商品採核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及磁碟片乙份；採核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及磁碟片乙份：

財產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

財產保險商品自行審查聲明書。

保險契約條款。

要保書及保單簡介。

計算說明書及精算人員評估意見及簽署。

費率表及短期費率表。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於商品採核備方式審查時，審查機關會將業者送部文件中之二份文件及磁碟片乙份做為歸檔之用及經辦人員審核商品之依據；而於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審查機關會將業者送部之五份文件及磁碟片乙份中除審查機關留二份歸檔及經辦人員審核之依據外，另外須將其他剩餘之文件交由審查委員從事審查之工作。

如前所述，目前一新種商品之送審次數為二至三次，業者於每次送審時皆須重新檢附所有文件送部，有時僅為保單條款之問題須修改，但於業者修改後送部須重新檢附所有文件，造成勞力、時間、金錢資源之浪費。

第二款 人身保險商品採備查、核備、核准制所須之文件

於人身保險商品方面，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七點，人身保險商品送財政部備查、核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依第六點送財政部核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

人身保險商品報部聲明書。

保單契約條款。

要保書。

計算說明書、費率及相關報表。

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其他依送審商品特性，經財政部要求送審單位提供之其他相關資料。

由上得知，送審文件過多之問題，於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時尤其嚴重，不僅首次送審須檢附審查要點規定之文件五份，且於業者再次報部補正或修改商品某些部份之問題時，仍須檢附其他項並沒有發生問題之資料，造成資源之嚴重浪費與不經濟。

第二項 審查作業缺乏效率

目前我國的保險商品審查作業仍以人力、書面文件等等傳統審查方式為主。

此種傳統的方式有諸多缺點：首先，對審查機關而言，由於沒有完善之電子資料系統，無法迅速地檢索相關資料或比較新、舊保單之差異，此外，繁多之文件造成書面資料儲存困難等等問題；其次，對保險業者而言，每次保險商品之送審均需耗費大量的人力、紙張及文件往返的時間；最後，對消費大眾而言，則將無法有效地取得相關之消費資訊。基於上述缺點，亦加突顯我國目前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缺乏效率及不當之處。